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4年度竹小字第799號

原告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佐田雅史

訴訟代理人 陳定康

複代理人 曾妍珊

被告 徐淑華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1,905元，及自民國114年10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1,500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被告本件辯稱：其是有把系爭擋板弄壞沒錯，但原告請求的金額太高，沒辦法接受等語。

二、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本文分別定有明文。原告主張被告因駕車不慎，過失毀損系爭擋板之事實，業據提出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現場照片為證，且為被告所不爭，被告自應就其因過失毀損系爭擋板之事，負損害賠償責任。

三、原告就其所受損害，業已提出報價單【維修費含工資新臺幣（下同）5,000元、零件7,350元】、新竹市停車場登記證等為證，並已於審理時依據零件折舊減縮訴之聲明為請求被告給付11,905元（折舊計算方式如本院卷第19頁至第20頁所載），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01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經核原告所提上開報價單、現場照  
02 片，尚難認本件原告之請求有何不實。被告雖辯稱原告請求  
03 金額不合理等語，然並未提出任何證據證明所辯可採，被告  
04 空言辯稱，自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何況縱有其他廠商可提  
05 供較低廉之修理價格，亦屬市場競爭之結果，此部分亦涉及  
06 修理之內容與品質，不能一概而論，如未明顯逾越合理範  
07 疇，自仍屬必要費用而得為請求。再者，本件事故既因被告  
08 過失所致，斷無再要求原告維修時，以減省修理費用為優先  
09 考量之理，被告辯稱請求金額太高等語，並無可採。則被告  
10 因上開過失，致系爭擋板受損，自應對系爭擋板修復之必要  
11 費用11,905元負損害賠償責任。

12 四、未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13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4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5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6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  
17 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18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9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  
20 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  
21 項、第203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  
22 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揆諸前揭說明，原告請求  
23 被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民國114年10月29  
24 日起（見本院卷第17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25 計算之利息，亦屬可採。

26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1,9  
27 05元，及自114年10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  
28 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並依職權宣告假執  
29 行。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  
31 新 竹 簡 易 庭 法 官 楊 祐 庭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須於判決  
03 送達後二十日內以上訴狀記載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  
04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5 日

06 書記官 范欣蘋

07 附錄：

08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

09 (小額訴訟程序)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就當事人有爭執事  
10 項，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

11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12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13 理由，不得為之。

14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1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6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7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